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6,808</b>	10,375
銷售成本		<b>(7,417)</b>	(2,327)
毛利		<b>9,391</b>	8,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15,044</b>	6,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3)
行政開支		<b>(16,294)</b>	(17,67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b>41,417</b>	-
其他支出，淨額		<b>(3,358)</b>	(5,319)
融資成本，淨額	6	<b>(25,782)</b>	(19,12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323)</b>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20,095</b>	(27,916)
所得稅	8	<b>(53)</b>	(1,029)
期內溢利／(虧損)		<b>20,042</b>	(28,94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b>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538)</b>	(723)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	(630)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b>(2,538)</b>	(1,353)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收益(扣除零所得稅)		<b>2,236</b>	2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b>(302)</b>	(1,333)
<b>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19,740</b>	(30,278)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b>32,275</b>	(22,142)
非控股權益		<b>(12,233)</b>	(6,803)
		<b>20,042</b>	(28,945)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b>33,636</b>	(25,302)
非控股權益		<b>(13,896)</b>	(4,976)
		<b>19,740</b>	(30,278)
<b>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9	<b>0.42 港仙</b>	(0.31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583</b>	32,986
使用權資產		<b>2,689</b>	3,719
商譽		<b>21,270</b>	20,543
其他無形資產		<b>79,266</b>	78,201
投資聯營公司	10	-	18,6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b>23</b>	1,96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	18,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2,634</b>	41,45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4,465</b>	216,258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2	<b>10,150</b>	9,095
存貨		<b>25,568</b>	10,73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b>91,696</b>	105,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1,576</b>	64,203
衍生金融工具	13	<b>45,019</b>	-
受限制現金		<b>2,301</b>	2,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852</b>	57,38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15,162</b>	249,50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b>1,359</b>	1,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1,066</b>	35,583
租賃負債		<b>563</b>	1,543
其他貸款		<b>318,746</b>	286,627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	49,328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		-	2,458
應付所得稅		<b>16,216</b>	16,134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7,950</b>	392,822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b>(42,788)</b>	(143,3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41,677</b>	72,9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871</b>	827
租賃負債		<b>2,278</b>	2,3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149</b>	3,147
資產淨值		<b>138,528</b>	69,79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b>2,777,494</b>	2,728,501
儲備		<b>(2,494,227)</b>	(2,527,863)
非控股權益		<b>283,267</b>	200,638
		<b>(144,739)</b>	(130,843)
權益總額		<b>138,528</b>	69,79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v)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vi)於中國及香港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各類大宗商品。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2所披露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其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3,000,000港元。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本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以下各項：

-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以結算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所借其他貸款31,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283,000,000港元；
-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結欠的其他貸款提供任何擔保，亦無法定義務、承諾及／或有意向該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財務資助以結清上述負債。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持續經營。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關係，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實務權宜安排而不採用租賃變更之方法來核算因Covid-19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延長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實務權宜安排之其他條件下，實務權宜安排適用於租金之減免為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付款。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有關修訂，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分類，並有下列六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d) 「旅遊」分部在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e) 「光伏」分部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
- (f) 「貿易」分部在中國及香港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各類大宗商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差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租賃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一向外部客戶之銷售(附註5)	-	-	780	838	6,715	6,652	380	655	1,919	2,212	7,014	18	16,808	10,375	
分部業績	<b>[24,952]</b>	<b>[20,048]</b>	<b>[653]</b>	<b>[1,666]</b>	<b>45,227</b>	<b>4,117</b>	<b>3</b>	<b>319</b>	<b>963</b>	<b>1,541</b>	<b>[208]</b>	<b>[103]</b>	<b>20,380</b>	<b>[15,860]</b>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23]	[1]
匯兌差額，淨額														5,127	[5,2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5,089]	[6,8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95	[27,916]
所得稅														[53]	[1,029]
期內溢利/(虧損)														20,042	[28,945]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資產														323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分部資產	1	7	390	631	8	12	17	20	519	397	-	1	935	1,068	
未分配資產													77	77	
														1,012	1,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	13	70	-	-	-	-	-	-	51	39	13	14	77	123	
未分配資產													923	1,023	
														1,000	1,1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9	31	-	-	-	-	-	-	-	-	19	3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未分配資產														-	[20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	-	-	[4,417]	-	-	-	-	-	-	-	[4,41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615]	-
未分配資產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76	-
未分配資產															-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8,982	9,537
香港	7,046	-
美國	780	838
	<b>16,808</b>	10,375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

#### 主要客戶資料

向於期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各名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A	不適用*	2,505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B	不適用*	1,343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C	3,920	1,446
貿易分部客戶D	5,842	不適用*
光伏分部客戶E	1,887	2,212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因其在有關期間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b>7,794</b>	838
銷售電力及相關電價調整#	<b>1,919</b>	2,212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b>5,970</b>	6,003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b>745</b>	649
佣金收入	<b>380</b>	673
	<b>16,808</b>	10,375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總買賣金額分別為5,992,770,000港元及5,985,776,000港元之商品買賣合約，以及相關貿易收入淨額7,01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貨品。

# 電價調整指政府機關就本集團光伏業務提供之補貼。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b>21</b>	21
貿易收入，淨額*	<b>7</b>	-
補貼收入	<b>106</b>	293
其他貸款回撥#	-	5,515
管理費收入	<b>252</b>	-
其他	<b>767</b>	315
	<b>1,153</b>	6,144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淨收益</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0(a)）	6,615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2,149	-
匯兌收益，淨額	5,127	-
	<b>13,891</b>	200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b>15,044</b>	6,34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買賣商品合約，總買賣金額分別為31,341,000港元及31,334,000港元，相關交易收入淨額為7,000港元。

# 於過往年度，數名貸款人就收回若干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二審法院就其中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515,000港元）之貸款提出申索之判決，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合共4,637,000港元（附註6），本集團被裁定並無法律責任支付貸款人提出之索償要求。因此，於上一期間，其他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分別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中撤銷。

## 6.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2,290	3,382
短期貸款之利息	228	-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21,780	20,25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	11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389	-
根據法院判決結果撥回其他貸款之應計利息及罰款(附註5)	-	(4,637)
	<b>25,782</b>	19,123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6,490	1,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sup>a</sup>	1,012	1,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0	1,1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31
並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353	5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651	9,64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77	286
	<b>10,228</b>	9,931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款	41,115	-
按金	302	-
	<b>41,417</b>	-
匯兌差額，淨額	<b>(5,127)<sup>&amp;</sup></b>	5,209 <sup>#</sup>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0(b)）	<b>3,276<sup>#</sup></b>	-

<sup>①</sup> 折舊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26,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無形資產攤銷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1,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sup>#</sup> 該等項目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sup>&</sup> 該項目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53	1,029
遞延－中國大陸	-	-
	<b>53</b>	1,029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32,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22,14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89,106,46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245,440,18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0. 投資聯營公司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海南深耕」）之全部1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且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b) 期內，於One Asia Securities Co., Limited（「OAS」）向一名新投資者（獨立第三方）配售90,750,000股新股份後，本集團於OAS的股權由35.76%攤薄至0.18%，導致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視作出售虧損3,276,000港元。

##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	17,449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	(104)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	17,345
保理應收款項	(b)	<b>206,507</b>	253,514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b>2,336</b>	1,591
貿易應收賬款	(d)	<b>957</b>	9,494
減值	(e)	<b>(118,104)</b>	(157,357)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b>91,696</b>	124,587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b>(91,696)</b>	(105,825)
非流動部分		-	18,762

##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承租人提供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期內，就租賃應收款項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客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應收款項	-	17,449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17,449
未來利息收入	-	(104)
分類作流動資產之淨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17,345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保理服務。該等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加最高20%之保證金或按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公司保理款項18,186,000港元(該公司之董事曾為本公司之前董事)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加20%息差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期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5,67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入賬	86,254	104,303
一個月內	898	633
兩至三個月	346	564
超過三個月	1,648	1,869
	89,146	107,369



##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或每筆交易人民幣1,000元收取及合共745,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期內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管理費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入賬	241	-
一個月內	390	398
兩至三個月	165	163
超過三個月	797	433
	<b>1,593</b>	994

- (d) 本集團與白銀、石油及天然氣及貿易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入賬—一個月內	957	8,658
未入賬	-	836
	<b>957</b>	9,494

- (e) 期內，由於若干租賃及保理客戶已悉數償還彼等之未償還結餘，故已撥回減值41,115,000港元。

## 12.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的光伏業務的中央政府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補貼將於登記至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補貼目錄」）後發單及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光伏業務之補貼目錄之登記程序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守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訂明之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有慣例在購買後短時期內出售某一商品，並自該等交易產生溢利或蒙受虧損。由於訂立該等合約之目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採購、銷售或使用規定收取或交付該商品，因此該等合約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入賬處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份總金額為45,019,000港元之商品合約，即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071	780
六個月至一年	-	31
超過一年	288	338
	<b>1,359</b>	1,149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及一般按60日結算。

### 1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7,915,055,568股(二零二零年：7,290,055,568股)普通股	<b>2,777,494</b>	2,728,501

## 15. 股本 (續)

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90,055,568	2,728,501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普通股	625,000,000	48,99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915,055,568	2,777,49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所有權益之轉換權，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因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25,000,000股新普通股。其後相關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衍生部分於轉換日期之總賬面值48,993,000港元轉至本公司之股本賬戶。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EPI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項下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為6,500,000港元。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完成出售交易。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期內主要(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銀礦石開採及銷售；(2)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光伏發電；(3)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4)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5)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及(6)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各類大宗商品。

#### (1) 白銀開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中國從事白銀開採業務。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

#####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佔地2.1442平方公里，年產能為100,000噸。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之有關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最新狀況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3,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210.4克。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所開採的銀礦石（及／或鉛／鋅礦石，如有）將於加工廠進行加工，經過粉碎、研磨、浮選及脫水加工流程將銀／鉛／鋅提取成精礦。福安磊鑫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礦石存貨加工所產生之銀／鉛／鋅精礦。福安磊鑫之客戶主要為冶煉廠及貴金屬貿易商。福安磊鑫自行開展採礦業務及／或可能將部分採礦業務分包予分包商。福安磊鑫已就銷售銀及／或其他金屬精礦與若干客戶訂立框架協議。

自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起，西部礦場完全恢復生產之先決條件已到位。期內，西部礦場的礦石產量約為6,000噸，受以下理由影響：(1)由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共產黨成立100週年，應當地政府要求，西部礦場停產數月；及(2)礦石開採與加工及物流人力分配受期內施加之COVID-19防疫措施所影響。預期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恢復正常生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1) 白銀開採 (續)

##### 西部礦場 (續)

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乃由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之溝通，其知悉(i)由於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福建省所有採礦許可證均保有兩年之寬限期。就此而言，福安磊鑫合資格向福建省自然資源廳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及(ii)根據此安排，福安磊鑫可照常進行採礦業務以待採礦許可證續期。福安磊鑫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有關申請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維持現狀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 東部礦場

根據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6,069,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122.1克。

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有關監管機構並未就仍未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作出官方解釋，但本集團認為有關延遲乃主要歸因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之項目（定義見下文），而據本集團所知，該項目已暫停。然而，柘榮磊鑫現時仍在申請有關許可證續期並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福建自然資源廳進一步要求柘榮磊鑫提供相關文件。鑒於項目發展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申請將勘探許可證續期延期五年。根據本年度第二季度與相關政府人員的近期溝通，勘探許可證續期仍在審閱。

東部礦產礦區勘探籌備工作包括電網及水網建設、清理礦井巷道、修理若干開採設施及東部礦場道路已完工。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以遞交予相關政府機構。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相似申請之過往經驗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之近期溝通，本集團並未獲悉取得有關許可證續期批准存在任何重大阻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1) 白銀開採 (續)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政府(「寧德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然而,由於寧德市政府概無發佈或本集團概無獲得該項目之具體計劃,故本集團無法估計生產之額外成本(如有)及該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勘探之影響。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該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本集團已與寧德市政府相關機構就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補償進行討論。該項目並無重大進展,且據本集團所知,該項目已暫停。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倘該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2) 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杰眾」)之89%股權後開展光伏發電業務。北京杰眾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發電量為4.085兆瓦。根據國家及省級光伏發電補貼政策,承德順天有權獲得(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項目結束(假設該補貼政策並無變動,預計將維持至少20年)的國家財政補貼,以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省級財政補貼。該等業務於期內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發電收入。於期內,承德順天向一間發電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不斷探索中國、香港及日本市場機遇,以擴張其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Gain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已完成自香港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2) 光伏發電業務 (續)

光電太陽能投資為香港一家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目前，光電太陽能投資已開發若干併網發電能力約840千瓦（「千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並擁有一條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的管線。目標公司亦與香港的多家物業業主及土地擁有人合作以開展可再生能源投資項目，並獲認可為香港領先的太陽能市場參與者之一。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光電太陽能投資（作為賣方），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光電太陽能投資之擔保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發電能力總計約4,133千瓦之若干現有及正在進行中項目，按每瓦18.0港元乘千瓦容量計算，最高代價為75,000,000港元（或光電太陽能投資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光電太陽能投資將負責提供已轉讓項目之營運及維護（「O&M」）服務，按協定每月費用每千瓦時0.9港元乘以買方就太陽能項目分佔之實際發電量單位。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相信本集團將自太陽能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中獲取利潤以及就上述交易項下已轉讓予買方之項目獲取O&M每月收益。本集團將透過光電太陽能投資繼續投資及發展香港的太陽能項目。

#### (3) 旅遊業務

為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戰略性收購北京海雲得特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雲」）60%之股權，北京海雲主要於中國從事地方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北京海雲已收購北京寰宇尊程國際旅游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中國旅行社公司，持有國際旅行社許可證。旅遊業務，主要指於中國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以及機票預訂服務之收入，於期內仍受COVID-19疫情影響。

#### (4)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

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845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新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六口額外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及將制定適用策略及時間表，以適時擴大礦區產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5)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其中一家資產融資附屬公司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瑞保理」)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的保理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青瑞保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適用於該等融資的利率須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青瑞保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該客戶發出要求付款函要求還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青瑞保理與一名客戶就循環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00港元)的應收保理服務訂立兩份為期三年的保理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青瑞保理訂立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青瑞保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青瑞保理與一名客戶訂立保理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為期半年，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青瑞保理與同一客戶訂立保理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為期九個月，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期內，本集團悉數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一筆保理應收款項，且正在進行信用狀況評估及就更新還款安排與其他現有客戶進行協商。

#### (6)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立的金山集團貿易有限公司買賣各類大宗商品(包括鐵礦、銅、木材等)。本集團不斷探尋不同商品之貿易機遇以擴張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陝西萬喜物流有限公司(「陝西萬喜」)於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該公司目前持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陝西萬喜經營其現有業務所須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為期三年。由於本期間當地政府有意於陝西萬喜所在地區發展旅遊業，故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遭受影響。陝西萬喜正向中國西安市周邊液化天然氣企業集中的其他地區搬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固廢處理處於發展階段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山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新材料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的技術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與多家著名大學及研究院合作,自主開發了廢輪胎溫和解製備新型功能材料工藝技術與一體化裝備,其裝備已先後取得四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下屬附屬公司肇慶市鑫山偉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計劃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領先技術水準的廢輪胎溫和解一體化生產線,主要產品為新型炭黑複合材料和改性橡膠裂解油。本地方面,本公司正與香港一家大型環保回收商商談合作,部署在香港投資經營廢紙、廢塑膠和廢金屬的回收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大宗商品貿易產生之收益增加。

期內,概無來自銀礦業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出售約2,659兆瓦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期內,相關銷售成本為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58.2%。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收購的光電太陽能投資的太陽能項目收入及銷售成本未於期內反映。

就旅遊業務而言,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來自於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及票務預定服務。此分部並無銷售成本。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275桶原油、約32,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1,599桶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7桶原油、約52,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2,452桶液化天然氣)。期內收益約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期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期內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損率為16.1%(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率1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收益及銷售成本 (續)

期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00港元）。此分部並無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亦錄得各類大宗商品貿易收益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港元，指液化天然氣貿易收入）及銷售成本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毛利率為18.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概無錄得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及銷售成本。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00港元），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海南深耕」））之收益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撇銷其他貸款約5,500,000港元。於期內並無該撇銷。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期內，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7,8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行政開支）。

#### 其他支出，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款	(41,115)	-
按金	(302)	-
	(41,417)	-
匯兌虧損，淨額	-	5,2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76	-
其他	82	110
總計	(38,059)	5,31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融資成本淨額

期內，融資成本淨額約為2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00,000港元），主要為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罰款開支約2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00,000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期內，本集團分擔一間於日本從事證券買賣的聯營公司One Asia Securities Limited之虧損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指分擔海南深耕之虧損約1,000港元。

####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主要即資產融資業務之溢利稅）約為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

####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任何去年結轉之未動用股本集資所得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88: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出3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0.0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發行，且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期內轉換為合共6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約31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6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付佣金約6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00,000港元）、逾期利息／罰金約25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00,000港元）及未逾期利息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314,3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2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約314,3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分別按貸款本金每日0.5%及按逾期結餘1%計算逾期罰金。約4,4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31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逾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續)

就其他貸款 (其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貸款」內)，對本集團提起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 (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 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 (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 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 (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 (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 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計提充足的應計利息及罰金。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 (即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與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量。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建議收購中國之鉛及鋅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 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補充)。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 (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及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續)

#### (ii) 出售海南深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岸通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海南深耕5.5%股權）及海南深耕就出售海南深耕19.5%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收取及於期內出售已完成。

除上文所述以及前述完成收購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股權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完成後十年內）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用途受限制的定期存款約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港元）已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比率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以促進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地政府不斷加大可持續金融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政策法規的推進力度，投資者越來越考慮如環境影響、社會責任等商業回報以外的投資因素，研究指出注重ESG的企業及綠色投資在疫情下的波動市況及全球的低息環境中更具防禦力，促使了投資者更關注可持續金融及ESG等投資議題。

因此，在繼續保持及發展其固有業務的同時，近期本集團積極將業務多元化，投資於環保新能源、固廢處理及新材料，其中新能源主要聚焦在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裝備及產品製造、項目投資及運營管理等方面。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開發的光電太陽能投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軍香港新能源市場邁出第一步。同時，本集團日本全資子公司金山工ネルギー株式會社(「KSE Inc」)亦將繼續推進日本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亦透過KSE Inc尋求併購日本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其中，本集團認為日本風力發電業務在上網電價計劃制度下可以創造穩定的現金流，且更易於管控風險，是深具潛力的投資目標。本集團已與一家專業從事風能發電的高科技公司洽談合作，共同在日本從事分散式併網中小型風電系統的產品銷售、市場開發、項目運營和維護、資產管理和其他業務，目標成為能夠有效整合日本中小型分散式風電市場資源的項目開發商。

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儲能產業材料、技術及應用開發，加強中國市場佈局，有鑒於此，其正與一家致力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開展合作，研究在中國大陸開發新型液流鈔電池研發生產和多能集成互補項目。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了備忘錄，擬收購一家位於內蒙古包頭市的目標公司，該目標公司是一家從事稀土新電源技術、材料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的高科技企業，擁有多項稀土新電源產業化項目核心技術的專利，市場定位在中國高寒地區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動力電源、儲能電源及啓動電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未來展望 (續)

隨著社會以及資本市場對ESG越加重視，本集團不斷調整業務戰略，逐步多元化成為一家結合環保能源、固廢處理、新材料、傳統能源及礦產開採，搭配資產融資服務、大宗商品貿易及旅遊等業務的綜合新能源公司。本集團認為，新能源、固廢處理等項目環保而且產生顯著的經濟效益，也符合全世界倡導的循環利用和生態發展理念。預期本集團的新能源項目的實施將實現區域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以及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類更好的環境，長遠而言，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期內，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代表董事會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